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3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以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流动转让安排

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及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决定及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